

新竹市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

112 年 04 月 21 日核定

112 年 10 月 02 日修正

113 年 06 月 03 日修正

114 年 03 月 17 日修正

- 一、目的：為表揚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績優志願服務人員及志工團隊，倡導志願服務無私奉獻精神，提昇本市志願服務品質與形象，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二、依據：志願服務法及本市推展志願服務工作實施計畫。
-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四、執行單位：新竹市政府社會處（以下簡稱本府社會處）。
- 五、獎勵資格：
 - （一）績優志願服務人員獎：目前擔任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於本市參與志願服務工作 2 年以上，且服務時數達 1,000 小時以上者。曾獲本市或中央級政府（如衛生福利部、文化部…）之各類志願服務獎項表揚者不得提報。
 - （二）志工終身奉獻獎：目前擔任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年滿 80 歲以上，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參與志願服務滿 20 年，且服務總時數達 1 萬 2,000 小時以上者。曾獲本市志工終身奉獻獎者不得提報。
 - （三）青銀共服志工獎：目前擔任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年齡介於 16 歲至 40 歲，於本市志願服務團隊或服務場域中，與銀髮族群互動互助情形良好者。
 - （四）社綜類志工新人獎：目前擔任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於本市社會福利類或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服務滿 3 個月未達 3 年者。曾獲本市其他志願服務獎勵（例如：績優志願服務人員獎）者不得提報。
 - （五）模範志工家庭獎：家庭成員 2 人以上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每人服務時數達 1,000 小時以上，全家服務時數總計達 3,000 小時以上。家庭成員依據戶籍證件需具有配偶、血親或姻親關係。曾獲本市模範志願服務家庭獎者不得提報。
 - （六）績優志工團隊獎：成立滿 3 年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並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備查」，志工人數達 20 人以上，且志工之志願服務紀錄冊領冊率及投保率需達 100%以上之志工團隊。曾獲本市績優志願服務工作團

隊獎項者，三年內不得提報。

六、評選內容及獎項：

(一) 績優志願服務人員獎：

1. 各運用單位志工人數 50 人以下得推薦 1 人、志工 50 人以上得推薦 2 人、志工 100 人以上得推薦 3 人、志工 150 人以上得推薦 4 人、志工 200 人以上至多推薦 5 人。
2. 本府社會處複審評選出志工個人獎至多 30 位，獲選志工頒授志工獎狀（牌）及 500 元禮券（或等值禮品）。

(二) 志工終身奉獻獎：

1. 各運用單位志工人數 100 人以下得推薦 1 人、志工人數 100 人以上得推薦 2 人，本府社會處複審評選表揚「志工終身奉獻獎」至多 2 人，獲選志工頒授志工獎狀（牌）及 3,000 元禮券（或等值禮品）。
2. 評選指標：
 - A. 服務時數（50 分）：凡符合推薦條件之志工，其基準分為 30 分，另每增加 200 小時即加 1 分，最高分為 50 分。
 - B. 志工年齡（25 分）：凡符合推薦條件之志工，其基準分為 20 分，每增 1 歲即加 1 分，最高分為 25 分。
 - C. 特殊優良事蹟、創新志願服務方案、曾擔任志願服務團體之「幹部」（25 分）：以個人優良事蹟分數評定。

(三) 青銀共服志工獎：

1. 各運用單位志工人數 50 人以下得推薦 1 人、志工人數 50 人以上得推薦 2 人、志工 100 人以上得推薦 3 人。本府社會處複審評選表揚「青銀共服志工獎」至多 5 人，獲選志工頒授志工獎狀（牌）及 2,000 元禮券（或等值禮品）。
2. 評選指標：
 - A. 志工年資（10 分）：凡符合推薦條件之志工，其基準分為 5 分，年資滿 6 個月，每增 6 個月即加 1 分，最高分為 10 分。
 - B. 志工時數（10 分）：凡符合推薦條件之志工，其基準分為 5 分，服務時數達 30 小時，每增 10 小時即加 1 分，最高分為 10 分。
 - C. 服務態度（20 分）：志工參與服務之動機、服務出勤狀況、與受服務對象互動之狀況。
 - D. 群性表現（20 分）：志工與志工隊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志工夥伴、幹部、督導之間互動情形。

E. 特殊優良事蹟、創新志願服務方案、曾擔任志願服務團體之「幹部」
(40分)：以個人優良事蹟分數評定。

(四) 社綜類志工新人獎：

1. 各運用單位志工人數 50 人以下得推薦 1 人、志工人數 50 人以上得推薦 2 人、志工人數 100 人以上得推薦 3 名。本府社會處複審評選表揚「社綜類志工新人獎」至多 10 人，獲選志工頒授志工獎狀(牌)及 500 元禮券(或等值禮品)。

2. 評選指標：

A. 服務態度(30分)：志工參與志願服務之動機原因、服務出勤狀況、與受服務對象互動之狀況等

B. 群性表現(30分)：志工與志工隊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志工夥伴、幹部、督導之間互動情形等。

C. 服務事蹟(40分)：志工從事志願服務具體事蹟或貢獻、服務品質及效率等。

(五) 模範志工家庭獎：

1. 各運用單位至多提報 1 組家庭參選，本府社會處複審評選出模範志工家庭獎至多 5 組，獲選模範志工家庭頒授獎狀(牌)及 1,000 元禮券(或等值禮品)。

2. 評選指標：

A. 家庭成員人數(10分)：家庭成員依據戶籍證件，需具有配偶、血親或姻親關係。

B. 年資時數(20分)：志工家庭於本市境內從事服務年資與時數，服務時數與年資計算之起迄為 90 年 1 月 20 日至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於本市境內服務之年資與服務時數。

C. 服務態度(15分)：志工家庭成員參與服務之動機、服務出勤狀況、與受服務對象互動之狀況。

D. 群性表現(15分)：志工家庭成員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督導及志工之間互動情形。

E. 服務事蹟(40分)：志工家庭成員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具體事蹟或貢獻、服務品質及效率、推薦理由等。

(六) 績優志工團隊獎：

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考核或評鑑，推薦所屬績優志願服務工作團隊，本府社會處複審評選績優志願服務志工團隊至多 5 隊，獲選成績優良之

績優志願服務工作團隊，頒授志工績優團隊獎狀（牌）及 3,000 元禮券（或等值禮品）。

2. 評選指標：組織管理（30 分）、服務績效（30 分）、教育訓練（10 分）、資源運用（10 分）、團隊創新特色（10 分）及團隊願景（10 分），詳如附表 11。

七、推薦方式：

- （一）績優志願服務人員獎、志工終身奉獻獎、青銀共服志工獎、社綜類志工人獎：志工個人於當年度 6 月 30 日前向所屬運用單位提出申請，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函報本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本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審查前項資料並造冊 1 份（附表 1），於當年度 8 月 20 日前送本府社會處辦理評選，逾期恕不受理收件。
- （二）模範志工家庭獎：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函報本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本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審查前項資料並造冊 1 份（附表 2），於當年度 8 月 20 日前送本府社會處辦理評選，逾期恕不受理收件。
- （三）績優志工團隊獎：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考核，遴選所屬績優志願服務工作團隊後，於當年度 8 月 20 日前造冊（附表 3）並檢送相關資料送本府社會處辦理評選，逾期恕不受理收件。

八、推薦應備文件：

- （一）績優志願服務人員獎：
 1.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附表 4）。
 2. 獎勵事蹟推薦表（附表 5）。
 3.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時數表（列印），每頁須蓋督導章證明；另如為跨志願服務類別服務之志工，請檢附各類別特殊訓練證明。
- （二）志工終身奉獻獎：
 1.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附表 4）。
 2. 獎勵事蹟推薦表（附表 6）。
 3.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時數表（列印），每頁須蓋督導章證明；另如為跨志願服務類別服務之志工，請檢附各類別特殊訓練證明。
提供系統時數表恐有困難者可提供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含封面及內頁

時數，請統一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三) 青銀共服志工獎：

1.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附表 4)。
2. 獎勵事蹟推薦表 (附表 7)。
3.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時數表 (列印)，每頁須蓋督導章證明；另如為跨志願服務類別服務之志工，請檢附各類別特殊訓練證明。

(四) 社綜類志工新人獎：

1.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附表 4)。
2. 獎勵事蹟推薦表 (附表 8)。
3. 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時數表 (列印)，每頁須蓋督導章證明；另如為跨志願服務類別服務之志工，請檢附各類別特殊訓練證明。

(五) 模範志工家庭獎：

1. 推薦表 (分別為附表 9)，佐證特殊或得獎事蹟等資料請放附表，附表請精簡勿附訓練證書等例行資料，請依序排放整齊。
2.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附表 5)。
3.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時數表 (列印)，每頁須蓋督導章證明；另如為跨志願服務類別服務之志工，請檢附各類別特殊訓練證明。

(六) 績優志工團隊獎：

1. 本市績優志工團隊基本資料表 (附表 10)。
2. 志願服務績優志工團隊選拔檢視表 (附表 11)。
3. 研提志工團隊 3 年服務成果 (附表 12)。
4. 志工團隊服務績效書面報告 (附表 13)，一式 5 份，請用 A4 規格紙張，以 word 標楷體 14 字型，固定行高 24pt，直式橫書繕打，總頁數以 20 頁為限，佐證資料應編列頁碼並附上 10 張活動照片，勿附核銷憑證、簽到冊及個人資料。
5. 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 (或備查)之證明文件影本。
6. 全份資料電子檔 (PDF 格式) 1 份。

九、注意事項：

- (一) 服務時數與年資計算之起迄為 90 年 1 月 20 日至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於本市境內服務之年資與時數。
- (二) 績優志願服務人員、志工終身奉獻獎、青銀共服志工獎、社綜類志工新人獎及模範志工家庭獎，各獎項每人以獲頒授 1 次為限。

(三) 個人每年以申請 1 種獎項為限 (例如前項志工不得同時申請模範志工家庭獎), 每年由 1 個志工運用單位協助推薦申請, 不得重複申請, 志工運用單位送件前, 應確認無重複申請之情況。

(四) 所送資料概不退還, 送件單位應自行留底。

十、評審方式：

(一) 初審：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 依據本實施計畫審查並造冊函送本府社會處彙辦評選。

(二) 複審：由本府社會處聘請 3-5 名志願服務領域之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 及本府人員 2 名組成評審小組, 進行複審評選。

(三) 本項獎勵實際執行情況, 得由評審小組過半數委員決議後, 酌予調整獎勵相關事宜等。

十一、本計畫奉核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